

新竹市政府春遊專案－自由行住宿優惠措施 Q&A

新竹市政府版

Q2.旅宿業者

Q2-1.參加活動

- 1、108年3月20日起開放報名，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(<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>)連結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(<https://springtour.app>)—報名參加本活動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，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。
- 2、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、相關優惠資訊，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才會公布於該活動專區，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。
- 3、本府辦理「春遊專案」之活動自**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**，請務必告知欲申請補助之民眾，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。
- 4、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，再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，不得等本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。本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，但仍需時間，請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。
- 5、可受理民眾申請補助之日期，係為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止活動實施日期之週日至週四，且不受連續假日限制。

Q2-2.受理民眾訂房

- 1、民眾應直接向參與本活動之旅館業者訂房，有下列情形者**不適用**本方案補助：
 - (1) 參加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或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（本方案為「春遊專案－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」，故不適用於團體旅遊；團體旅遊可透過

	<p>旅行社辦理「春遊專案－團體住宿優惠補助方案」)。</p> <p>(2) 透過旅行業、訂房網站或 APP 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。</p> <p>2、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，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，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。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，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，並終止參與本專案之權利。</p>
<p>Q2-3. 補助規定及系統登錄民眾住宿相關作業流程</p>	<p>1、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，當場折抵住宿費予民眾（請核對是否本人入住），再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。折抵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基本補助：不限年齡，每房每晚可用 1 入住旅客身分證字號折抵住宿費最高 500 元，每 1 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，並留下民眾身分證件正面影本。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擇一)。</p> <p>(2)本市無青年加碼補助條件。(青年加碼補助條件：入住 40 小鎮合格「民宿」或「離島」)。</p> <p>(3)本市加碼補助：5、6 月自由行旅客來新竹市住宿，提供限量特色好禮組合。</p> <p>2、為利控管有限之補助經費，本次「春遊專案」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「尚未入住」之旅客資料，須民眾入住後，旅宿業者始得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—辦理結帳登記登錄旅客相關資料。業者專區並將配合本府的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，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。</p> <p>3、請儘量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因延遲登錄，致本府公告其補助經費用罄，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。</p>

<p>Q2-4.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？</p>	<p>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系統，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（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）、住宿日期、住宿人數、住宿房號、住宿金額、申請補助之發票號碼等資訊。</p>
<p>Q2-5. 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？</p>	<p>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，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。</p>
<p>Q2-6. 民眾以信用卡(含國民旅遊卡)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？</p>	<p>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，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加總應為實售房價金額。 例如：民眾入住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2,000 元，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加總即應為 2,000 元，因補助 500 元，民眾僅需刷卡支付 1,500 元，再由業者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 500 元。</p>
<p>Q2-7. 民眾以業者販售之住宿券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？</p>	<p>1、住宿券金額與補助金額 500 元加總低於房價： 結帳時業者直接折抵住宿券金額及申請補助之 500 元後，由民眾支付折抵後之房價金額。 例如：民眾入住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1,000 元，住宿券金額為 300 元，則業者開立 2 張發票且金額加總應為 700 元，其中 1 張 200 元由民眾領取並支付，另 1 張 500 元開立予本府並向本府請領補助(無須統編)。 2、住宿券金額與補助金額 500 元加總高於房價： 結帳時業者直接折抵房價予民眾。 例如：民眾入住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1,000 元，住宿券金額為 600 元，則業者直接折抵</p>

	<p>房價全額予民眾，開立1張發票予本府，由業者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400元(房價扣除住宿券金額後之餘額)(無須統編)。</p> <p>3、住宿券金額高於或等於房價：不補助。</p>
<p>Q2-8. 如何請領補助費用？</p>	<p>旅宿業者應於本府公告之活動實施截止日起1個月內(本市活動實施至6月底，則業者應於7月31日前送件；系統關閉期限-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)，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請領補助款項(建議業者以3次為原則提送補助款申請)：</p> <p>本府採直接折抵住宿費方式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業者申請函。 2、住宿民眾資料名冊、總表(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)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 4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 5、「抵用金額」或「房價全額」之發票正本(開立于市府之發票)。 6、如民眾以業者販售之住宿券抵用房價，需另檢附民眾使用之住宿券影本。 7、切結書。 8、檢核表。 <p>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，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。</p>
<p>Q2-9. 如發現民眾已重複登錄，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1次，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，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，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。 2、民眾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，基於個資保護，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民眾查詢，可請其逕

	洽本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。
Q2-10. 旅宿業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?	旅宿業申請民眾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，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，以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。
Q2-11. 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，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?	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本府審核同意後，才具備補助資格，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。
Q2-12. 哪些情形縣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旅宿業者未依春遊專案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，致影響消費者權益。 2.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。
Q2-13. 入住 40 小鎮旅館可加碼補助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只有入住有參加「春遊專案」活動之 40 小鎮合法登記之民宿才有加碼補助 1 次，至於入住有參加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則沒有加碼補助。
Q2-14. 經費核銷時有哪些注意事項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資料之「會計」欄位負責人，不得與「填表人」或「公司負責人」為同一人。 2. 住宿券核銷方式：住宿券一般係以影本核銷(住宿券須載有金額，如無金額，業者須說明)，並於住

	宿券影本加蓋業者公司章或請旅客簽名。
Q2-15.諮詢專線	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府諮詢服務專線： 03-5216121#541、547。